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5/0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2月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樹鎧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01/03-04(02)、(03)及(04)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

3. 委員察悉，法例並無規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必須跟隨每年為計及消費物價變動所作檢討的結果調整。曾鈺成議員指出，事實上，政府當局以往亦曾基於消費物價變動輕微，而押後對有關限額作出調整。況且，各界預期香港目前的通縮情況可能很快結束。曾鈺成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調低資格限額的建議押後，視乎進一步檢討的結果才再作決定。

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每年檢討周期，是根據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後所提建議，於2000年開始實施。調整經濟資格限額的目的，是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及訟費的變動為基礎，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鑑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持續下跌，而且跌幅顯著，政府當局認為有理由調低資格限額。現時調低經濟資格限額的建議，旨在反映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間錄得的8.2%累積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減幅。

訟費變動

5. 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就經濟資格限額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以計及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訟費的變動時，曾嘗試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及司法機構求證有關訟費變動的資料。然而，兩個專業團體和司法機構所提供的統計資料均不夠充分，以致當局無法確定訟費變動的確實趨勢。再者，法援署編製的訟費中位數變動，亦未必能代表私人訴訟費用的升跌，而每宗個案的訟費均會受到如大律師及律師所處理的工作、聆訊長度，以及個案的複雜程度等不同因素所影響。由於欠缺訟費實際變動的詳盡資料，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由調整經濟資格限額，以反映過去兩年訟費的變動。

經濟資格限額以反映法律援助申請人是否有經濟能力提出私人訴訟

6.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現時的經濟資格限額，儘管眾多申請人(包括複雜案件的當事人)實際上負擔不起私人訟費，卻仍基於經濟理由而致申請被拒。他們認為現時的資格限額水平不合理地偏低，未能實際反映人們是否有經濟能力自費提出訴訟。他們關注到進一步降低資格限額，會剝奪更多人獲取法律援助的機會。

7. 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指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一直上升。這情況已對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造成問題，加重法庭負擔及其他訴訟各方的訟費。

8. 行政署長表示，由於法律援助以公帑資助，必須有一個固有機制，以決定給予法律援助的先後次序，並規管限制有關費用。現行制度已訂有更多靈活提供法律援助的措施，包括 ——

- (a)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行使酌情權，就涉及人權問題的民事案件，免除經濟資格限額；而法律援助受助人則須按照《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3第I部的訟費表繳付費用；
- (b) 法援署署長如信納為了司法公正，宜免除經濟資格限額，可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5(2)條行使酌情權，就有關的刑事案件免除經濟資格限額，而法律援助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及
- (c) 最初因經濟理由而申請被拒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在法律訴訟中較後階段再次提出申請。若申請人屆時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及案情審查，可獲發法律援助。

9. 主席、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表示，期望申請人在毫無保證遲一步會否取得法律援助的情況下，願意冒險動用大部分資源自費提出訴訟，實非合乎常理的想法。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知悉在某些追討欠薪個案中，因僱主破產而遭解僱的僱員由於在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法庭下令其僱主清盤時，因經濟理由而申請遭到拒絕，以致被迫放棄追討。

11. 法援署署長告知委員，在2003年，僱員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向法庭提出針對其僱主的清盤呈請或破產令的個案，共有1 256宗，當中只有16宗因經濟理由而被拒。

12. 關於無律師代表的訴訟情況，行政署長知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有關事項。此外，律政司亦正檢討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預期可從上述檢討取得有用的結論及建議。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贊成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開支中位數，作為可扣除的標準個人開支豁免額。

1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採用“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的目的，是要如實反映法律援助對象(即中下及以下階層住戶)的開支水平。與以往把可扣除的豁免額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掛鈎的做法比較，這方法可讓更多人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或資料 —

- (a) 對上一次就訟費變動所作的每兩年一次檢討如何進行、該次檢討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基於何理據得出有關結論；
- (b) 過去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轉變；
- (c) 過去3年，如經濟資格限額根據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下降幅度悉數下調，會因經濟理由不符合兩個法律援助計劃規定以致申請被拒的受助人數目；
- (d) 若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間的變動對經濟資格限額作出擬議調整，符合經濟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住戶在數目及百分率上有何變動；
- (e) 經濟資格限額的調整會如何影響法律援助受助人所須分擔的費用；

- (f) 過去3年，法援署署長行使酌情權免除經濟資格限額的個案數目，以及接受和不接受所建議提供的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及
- (g) 法援署及勞工處就制訂措施以協助因僱主破產而受牽連的工人，以及在簡化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的程序上，所作討論的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2)1412/03-04(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16. 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2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17.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30日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900 - 000926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選舉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927 - 001109	主席 秘書	政務司司長代政府當局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該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001110 - 001900	政府當局 主席	介紹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CB(2)1201/03-04(03)號文件)。該文件載述為調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以配合消費物價下降而提出的決議案	
001901 - 00423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之前為計及消費物價和訟費的變動所進行經濟資格限額檢討的結果	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15(a)段所述的資料
004234 - 004501	曾鈺成議員	靈活處理按照消費物價變動調整經濟資格限額的事宜，將之押後至進一步檢討後再作考慮	
004502 - 005511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後實施至今的檢討機制	
005512 - 01094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履行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經濟資格限額以實際反映法律援助申請人進行私人訴訟的經濟能力 因經濟理由而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49 - 012353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向牽涉入僱主清盤案中的僱員提供協助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將可扣除的住戶開支計算在內	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15(g)段所述的資料
012354 - 01344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無律師代表進行訴訟所引起的問題 將經濟資格限額釐定於實際可行的水平	
013450 - 013652	曾鈺成議員	在過去3年，若資格限額按消費物價變動調整，會有多少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申請被拒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3653 - 014203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該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的涵蓋範圍 跟進與全面檢討法律援助服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014204 - 01433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調整經濟資格限額對法律援助受助人所須分擔款項的影響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014335 - 0155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調低資格限額建議引致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家庭數目的轉變 法律援助署署長曾行使酌情權免除資格限額的個案，以及接受與不接受所建議提供的援助的個案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審查及案情審查	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15(d)及15(f)段所述的資料
015501 - 015517	曾鈺成議員	過去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及消費者物價的轉變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015518 - 0157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30日